

臺南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獎勵金發給要點

臺南市政府100年9月16日府教體處動字第1000004119號函訂定

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參加全國運動會（以下簡稱全運會）代表隊為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爭取榮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獎勵之對象，以本市各單項委員會、領隊、管理、選手及教練為限。

前項選手須於註冊報名參加運動競賽時設籍本市。

三、獎勵金依團體成績、個人成績發給績優之教練和選手，惟下列發給標準尚含其他對象，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團體成績獎勵金發給標準：

1. 依秩序冊登錄人數發給。
2. 第一名者，領隊、管理、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八萬元，教練發給新臺幣十二萬元，委員會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3. 第二名者，領隊、管理、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五萬元，教練發給新臺幣八萬元，委員會發給新臺幣十八萬元。
4. 第三名者，領隊、管理、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三萬元，教練發給新臺幣五萬元，委員會發給新臺幣十二萬元。
5. 第四名者，領隊、管理、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，教練發給新臺幣二萬元，委員會發給新臺幣九萬元。

（二）個人成績獎勵金發給標準：

1. 第一名者，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五萬元，教練發給新臺幣十五萬元，委員會發給新臺幣三萬元。
2. 第二名者，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十二萬元，教練發給新臺幣五萬元，委員會發給新臺幣一萬八千元。
3. 第三名者，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六萬元，教練發給新臺幣三萬元，委員會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4. 第四名者，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三萬元，教練發給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，委員會發給新臺幣五千元。
5. 第五名者，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，教練發給新臺幣三千元，委員會發給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6. 第六名者，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一千元，教練發給新臺幣二千元，委員會發給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（三）各項團體接力或個人賽雙打二人以上共同成績，選手依前款標準按名次加倍發給獎勵金，均分參賽人員；教練依前款教練獎金加倍發給。

(四) 男子田徑十項、子女田徑七項、帆船越野賽、自由車公路賽均按個人成績名次加倍發給獎勵金，其教練亦同。

(五) 破紀錄成績獎勵金發給標準：

1. 破大會紀錄成績者，個人項目選手發給新臺幣二萬元，教練發給新臺幣一萬元；團體賽（含雙人賽）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、教練發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
2. 破紀錄成績獎勵，同項競賽以獎勵一次為限。

(六) 連續獲得冠軍隊伍獎勵標準：

1. 運動總類（團體連霸部分）：

(1) 十二人（含）以下二連霸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；三連霸發給新臺幣四十萬元；四連霸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；五連霸發給新臺幣八十萬元；六連霸以上發給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(2) 十三人以上（含）二連霸發給新臺幣十五萬元；三連霸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；四連霸發給新臺幣四十萬元；五連霸發給新臺幣五十萬元；六連霸以上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
(3) 男子桌球二十連霸以上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，不再發給委員會獎勵金，選手、教練獎金亦不加倍發給。

2. 運動單項（個人連霸部分）：二連霸發給新臺幣十萬元；三連霸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；四連霸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；五連霸發給新臺幣四十萬元；六連霸以上發給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四、依本要點申請獎勵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獎勵金。